

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，省财政厅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始终坚持政策导向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坚持“花钱必问效、低效必收回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多维度破解“重支出，轻绩效”难题，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开展，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。

一、规范管理、积极谋划，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基础工作

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。按照财政部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（2.0）版》建设要求，全面梳理绩效管理各项业务内容，逐步打通包括预算项目库、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整个预算管理系统链条，将绩效业务全面规范地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二是大力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改革。拟定《吉林省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》及相关配套制度体系，健全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。统筹规划绩效评价、考核评估和管理监督机制，将绩效管理从支出向政府收入延伸，从资金向项目和政策延伸，建立市县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。做实做准各环节绩效结果，确保可信可用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。

三是全面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。为扎实推进我省全面实

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满足各行业领域预算绩效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，征集范围包括教育、科技、工业、金融等行业管理类专家和绩效管理类专家，采取线上报名、线下审核的方式，审核合格人员将纳入专家库管理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导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供省级部门、市县财政部门等共享使用。

二、抓住关键、多措并举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质增效

一是着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。制定印发《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指南》，加强对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的指导，明确绩效目标的构成、审核要点、审核主体和审核流程等内容，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与规范性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中的引领和约束作用。

二是创新开展绩效监控。组织省级部门对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及转移支付资金1—7月份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财政定期绩效监控。在部门自主监控基础上，今年首次利用一体化系统筛选预警项目，通过设置“预警值”，确定预警项目，组织开展二次监控，对预计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21个项目拟（已）共调整收回预算资金2278.12万元。

三是推动评价提质扩围。一是完善财政评价质量控制措施。将以往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主的评价模式，调整为“财政为主、机构为辅”。制定详细具体的绩效评价体系设置说明，与部门共

商、共建、共定评价体系，提高评价结果的认可度和客观性。

二是扩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。聚焦教育、社保、农业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，对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。**三是**开展绩效自评质量审核。组织省级部门对部门预算 781 个一级项目、4239 个二级项目、76 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 75 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全覆盖开展绩效自评。明确审核要点，抽取 667 个部门预算项目和全部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印发通报，推动部门运用绩效手段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。**四是**强化部门评价工作。按照“5 年为周期，实现部门评价全覆盖”的相关要求，总结分析自 2021 年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，针对评价报告备案不及时、结果应用力度不够等问题，督促部门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

四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**一是**做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。将 2023 年开展的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等 5 个项目的财政评价结果及问题清单反馈被评价部门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，组织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，并取消或压减资金安排 2.9 亿元。**二是**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刚性约束作用。制定印发《吉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》，明确财政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，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；为“良”的，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；为“中”、“低”的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20%、50%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；为

“差”的，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，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。

三、全面推进、强化约束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

（一）配合做好财政部对我省的考核工作。高质量完成财政部对我省 2023 年度地方财政管理考核相关工作。财政部发文通报 2023 年度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结果，我省在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、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，省财政厅被评为先进单位，这是我省首次获此殊荣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。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绩〔2024〕2 号）对全省市县进行考核，总结分析市县财政管理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工作要求，印发考核结果通报。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对考核排名前十位的市县给予资金奖励。同时，督促排名后五位的市县履职尽责，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切实提升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。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绩〔2024〕4 号），从预算编制管理、预算执行管理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资产管理及财政透明度等七个方面对省级部门进行考核。印发考核结果通报，对考核排名前 20 名的部门予以奖励，在安排 2025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时，按标准一次性核增部门预算公用

经费，同时，进一步督促其他部门认真分析考核结果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切实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评估过紧日子成效。为客观反映省级部门和各市县过紧日子工作成效，聚焦严控财政供养人员、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、节约高效利用资产及违反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四方面内容，细化评估指标、评分规则和数据口径，印发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的通知》（吉财绩〔2024〕431号）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直接提取数据，对省级部门及各市县上下年度同期数据进行比较，检验省级部门和市县过紧日子要求的落实情况，评估结果采用“红、黄、绿”灯形式进行预警提醒，管控超支风险。

吉林省财政厅
2025年1月21日